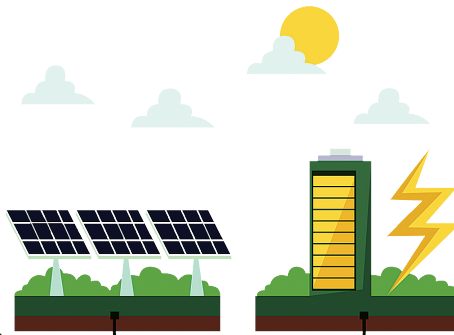


郑州出台政策推进屋顶光伏发电开发利用 屋顶变身“发电站” 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宜建尽建 2025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有补贴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市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近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提到,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并网容量138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达到20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14%左右。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工业建筑屋顶“宜建尽建”

开发利用工业建筑屋顶。意见明确,我市要加快既有工业建筑屋顶资源开发利用,工业企业在符合安全条件前提下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国资为主投资建设的既有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

新建工业建筑,鼓励同步设计和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各区(县、市)要以开发区、产业园区、高耗能行业为重点,结合光伏开发方案,持续开展既有工业建筑屋顶资源梳理排查,建立符合安全条件的屋顶资源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序推进开发。

推进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开发利用

积极推进公共建筑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的原则,推动机关办公楼宇、学校、医院、文体设施、城市展览馆、泵站水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公交场站、候车室、国省干道休息区、道班等公共机构建

筑、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鼓励在大型商超、仓储物流、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建筑屋顶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大型商业企业在符合安全条件前提下,按照“宜建尽建”原则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设施。

鼓励利用自建房、车棚等建设屋顶光伏发电设施

加快开发和创新光伏发电利用场景。鼓励企业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及其附属场所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持农户利用自建房屋顶、庭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停车场、高速公路

服务区、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推动绿色用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车棚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提供“零碳”能源。

发了电作用 建成并网有补贴

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我市还将给予政策支持。意见提到,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企业依法建设、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手续完善,符合国家、省、市信用管理规定,履行合同较好的给予补助。补贴标准以供电公司实际上网电量为准,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容量建成并网,按每千瓦时0.1元补助;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容量建成并网,按每千瓦时0.05元补助,每个项目享受补贴年限3年。

文明郑州

“郑州好市民”事迹展播

带领爱心团队 多次服务社会

郭江勇



男,新密市青屏办事处嵩山路社区居民。2021年,郭江勇牵头成立了“江勇爱心服务团队”。在他的带领下,团队从最初的30人发展到了如今的近300人,累计服务时长数百万小时。3年疫情期间,他带领“江勇爱心服务团队”参加志愿服务上千次,捐赠防疫物资价值30万余元。他还坚持每年对100多个新密籍革命老军人开展帮扶慰问,并筹集资金对50多名中小學生进行长期资助。

26年如一日 照顾瘫痪在床的婆婆

靳灵利



女,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职工。因为脑梗,靳灵利的婆婆瘫痪在床。靳灵利26年如一日不离不弃,一边干活一边伺候婆婆。靳灵利通过摆地摊、捡破烂、卖头发贴补家用,两星期舍不得吃一次肉,却每天早晨坚持煮鸡蛋给婆婆吃。她每天第一个起床,最后一个休息,只要听到婆婆一点动静,就立刻到床前嘘寒问暖。为了照顾好婆婆,她学会了理发、打针、量血压、灌肠等。靳灵利用自己的贤德、勤劳、坚韧为家庭撑起一片蓝天,成为邻里孝老爱亲的典范,被称为“万里挑一的好媳妇”。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苏瑜 整理

9月30日前我省各地要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要“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9月30日前,各地要在仲裁院全部建成速裁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县区级仲裁院要普遍建立速裁庭

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要统筹协调,调配资源,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内部组建速裁庭,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按照仲裁庭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建设,省辖市级仲裁院、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量大的县区级仲裁院要普遍建立速裁庭,暂不具备建立速裁庭条件的,可在原有仲裁庭基础上加挂速裁庭牌子。要选足配强业务骨干,仲裁员应不少于3名。9月30日前,各地要在仲裁院全部建成速裁庭,已建立速裁庭的要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功能。

要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现“四快”

速裁庭要实现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实现案件“快立”。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要有案必立,优先处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立案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对欠缺非主要立案材料的,可以容缺受理。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对于农民工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口述方式申请,并由立案工作人员将其口述内容记入笔录后,与打印的制式申请书一并交由申请人。

实现案件“快调”。落实调解建议、委托调解等制度,开展案前、案

中、案后全程调解,努力通过调解方式化解争议。

实现案件“快审”,立案当天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实行案件繁简分流,速裁庭要适用简易处理规定,指导当事人及时充分举证,尽量缩短举证期限。

实现案件“快结”。案情较为复杂、部分事实难以查明的,速裁庭可在查明拖欠工资事实基础上对工资请求先行裁决;农民工就工资请求申请先予执行的,速裁庭要依法审核;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移送相关材料。对于符合速裁庭处理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应在立案后30日内审结。